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委任代理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審議：(1)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之派發；及 (2)發行A股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十四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碧波路699號上海博雅酒店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AGM-1頁至第AGM-5頁。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委託代理人表格。相關委託代理人表格亦會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d-zj.com)上刊登。符合資格並擬委任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務請儘快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十四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碧波路699號上海博雅酒店一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01349)，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碼：68850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第8項特別決議案所載期間內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最多但不超過第8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20%之A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之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 (主席)

薛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

余曉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宏廣先生

林兆榮先生

徐培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308號

郵編2012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敬啟者：

審議：(1)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之派發；及
(2)發行A股之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下述各項的所有有關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的相關信息：(1)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之派發；及(2)發行A股之一般授權。

2. 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之派發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會議並通過相關議案，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含稅)。根據本公司當前已發行股本1,036,572,100股普通股計算，合計擬派發末期股息為人民幣31,097,163元(含稅)(其中A股股本為710,572,100股，擬派發股息約人民幣21,317,163元；H股股本為

董事會函件

326,000,000股，擬派發股息約人民幣9,780,000元)。倘末期股息分配預案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實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派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派發)每股人民幣0.02元(含稅)，及擬派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含稅)。

倘末期股息分配預案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若遇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情形，本公司擬維持每股派發股利金額不變，並將另行公告披露股利分配總額之調整情況。倘前述末期股息分配預案獲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召開的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H股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

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必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港幣支付；公司向A股股東支付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並由中國證券結算登記有限責任公司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如適用)，詳見A股相關股利分配公告。匯率應採用股利宣佈當日之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如預期派付日期及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日期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會適時就該等變更進行公佈。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局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以及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以及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發佈的《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向其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在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若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的，將按相關規定及稅收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其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末期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對於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投資者」)，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及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

H股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

董事會函件

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末期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3. 發行A股之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發行上市審核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提請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事宜。同意董事會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或處理額外A股，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之20%的股票。董事會將獲授權決定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股票。

發行A股採用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發行對象為符合監管部門規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資組織等不超過35名的特定對象。發行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及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訂定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的要求。

一般授權的授權期限將自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a)通過此項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通過此項決議案之日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及履行相關程序的情況下，可行使其於該授權項下之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710,572,100股A股及326,000,000股H股，及本公司沒有持有庫存股份。待發行A股之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

董事會函件

當中所載條款，倘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A股，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達142,114,420股A股額外股份。

4.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十四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碧波路699號上海博雅酒店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AGM-1頁至第AGM-5頁。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委託代理人表格。相關委託代理人表格亦會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d-zj.com)上刊登。符合資格並擬委任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務請盡快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H股持有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憑證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A股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詳情列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內容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8.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大君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十四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碧波路699號上海博雅酒店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的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A股年度報告及摘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H股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並授權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該末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委任核數師(境內及境外)及境內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二零二五年的年度酬金；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二零二四年的年度薪酬執行情況及二零二五年的年度薪酬方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A股之一般授權：

「動議：

(a) 謹此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配發及／或處理額外A股，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A股，並根據下列條款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A股的要約及協議，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事宜：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於提呈本決議案當日，董事會將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之A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之20%；
- (iii) 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股票；及
- (iv)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及履行相關程序的情況下方可行使其於該授權項下之權力。

(b) 就此項決議案而言：

「A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通過此項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通過此項決議案之日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 (c) 在董事根據此項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發行及配發A股之前提下，謹此授權董事會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就發行有關新A股而言屬必要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時間及地點、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之申請及訂立包銷協定(或任何其他協定)、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部門作出所有必要之備案及登記，及酌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反映根據此項決議案第(a)分段發行及配發A股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及新的股本架構，以及採取任何必要措施及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履行相關監管程序及於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登記手續)，以實現股份發行。」

承董事會命
趙大君
主席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薛 燕女士(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王宏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培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H股持有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憑證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有關適用於A股持有人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請參見本公司後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公告。

2.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會議並通過相關議案，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含稅)。根據本公司當前已發行股本1,036,572,100股普通股計算，合計擬派發末期股息為人民幣31,097,163元(含稅)(其中A股股本為710,572,100股，擬派發股息約人民幣21,317,163元；H股股本為326,000,000股，擬派發股息約人民幣9,780,000元)。倘利潤分配預案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若遇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情形，本公司擬維持每股派發現金紅利金額不變，並將另行公告披露利潤分配總額之調整情況。倘利潤分配預案獲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召開的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H股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全體H股股東。

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必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有關末期股息的派發及代扣代繳所得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通函。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H股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託代理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5. 就H股持有人而言，已按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十四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7.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中國上海當地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